

青海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关于在商品和服务招标采购中 统一使用报价单的通知

招标采购相关单位、投标人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商品和服务招标采购行为，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，确保采购过程的公平、公正和可对比性，经研究决定，自即日起，所有参与我院商品和服务招标采购项目的单位、投标人，均须使用本院统一制定的《商品和服务招标采购项目报价单》进行报价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价要求

（一）投标单位、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通知附件所提供的《商品和服务招标采购项目报价单》固定格式进行填报。

（二）报价单中的项目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位等关键信息栏不得擅自修改、删减或调整顺序。投标人只需在相应位置填写信息。

（三）报价内容应包括所有成本、税费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一切相关费用，报价总价即为最终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全包价。

二、填报说明

（一）报价单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填写，字迹清晰。

(二) 报价金额须同时填写大、小写金额，且大小写金额必须一致。

(三) 报价单须由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未经签字或盖章的报价单视为无效报价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(一) 商品和服务招标采购相关单位应仔细阅读本通知及采购文件，确保报价单填报准确、合规。因未按此要求填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(二)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《青海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商品和服务招标采购项目报价单》

青海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

2025 年 10 月 14 日



青海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商品和服务招标采购 项目报价单

青海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:

我单位对_____项目报价如下:

1.报价明细:

序号	采购内容	参数、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合价(元)	备注
总计(元)							

2.报价总价(小写): _____元;

报价总价(大写): 人民币_____元整

3.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在合同指定地点交货

报价单位(盖章):

法人代表(签字):

报价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报价日期: _____年 月 日

注: 1、报价单应填写工整、字迹清晰, 任何内容均不得涂改;

2、所有报价文件须在招标公告明确的截止时间前, 送达至青海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招标采购部门, 逾期将不予受理;

3、本报价单所报价格为最终报价, 一经提交, 概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修改或撤回。